3．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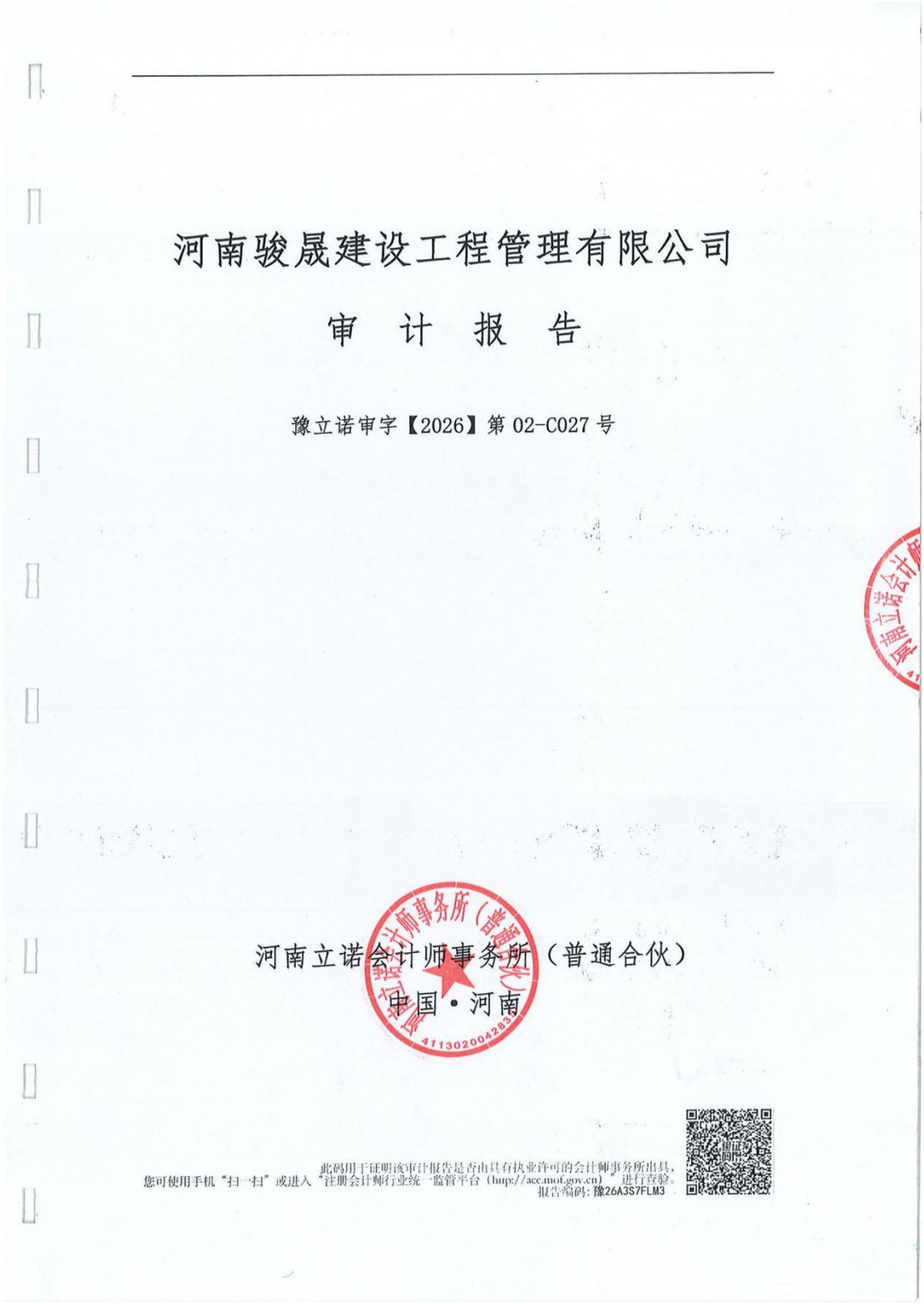
3.1 我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6】第 02-C027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A3S7FLM3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6】第 02-C027 号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盛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182,523.58	9,449,429.3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462,632.12	16,387,904.69	应付账款	3,025,876.38	2,004,531.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724,655.98	4,056,432.71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8,546,132.89	7,984,532.45	应付职工薪酬	96,663.60	86,41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6,652.95	83,541.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3,541.57	367,846.52
存货	5,015,236.51	4,965,432.5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931,181.08	42,843,731.73	流动负债合计	3,592,734.50	2,542,333.2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689,141.52	7,001,534.1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无形资产			负债总计	3,592,734.50	2,542,333.24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9,141.52	7,001,534.15	资本公积	11,809,953.88	11,809,953.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3,217,634.22	15,492,978.76
			股东权益	45,027,588.10	47,302,932.64
资产总计	48,620,322.60	49,845,265.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620,322.60	49,845,265.8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王振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骏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052,143.67	44,061,652.88
减：营业成本	40,772,190.02	40,316,412.39
税金及附加	81,093.86	79,310.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02,085.75	1,674,342.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4.52	1,504.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5,099.52	1,990,081.7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5,099.52	1,990,081.71
减：所得税费用	119,754.98	99,504.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5,344.54	1,890,577.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5,344.54	1,890,577.6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王振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13,47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13,47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94,179.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96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752.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4,89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8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4.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90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2,52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9,429.3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河南骏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11,809,953.88	-	-	-	-	13,217,634.22	45,027,58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1,809,953.88	-	-	-	-	13,217,634.22	45,027,58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275,344.54	2,275,34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5,344.54	2,275,34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1,809,953.88	-	-	-	-	15,492,978.76	47,302,932.6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王振　　制表：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11-30，法定代表人为乔莺歌，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7MA9KHJ946X，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兴隆镇中兴东路26号，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塑料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价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活，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如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行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行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

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指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

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

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449,429.34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387,904.69 元

6、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056,432.71 元

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984,532.45 元

9、 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965,432.54 元
10、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001,534.15 元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4、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商誉	
商誉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3、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04,531.56 元
6、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6,413.51 元
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3,541.65 元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67,846.52 元
11、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4、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6、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0、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 元

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5、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809,953.88 元

26、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7、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492,978.76 元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5,052,143.67 元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40,772,190.02 元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81,093.86 元

4、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802,085.75 元

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674.52 元

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19,754.98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　　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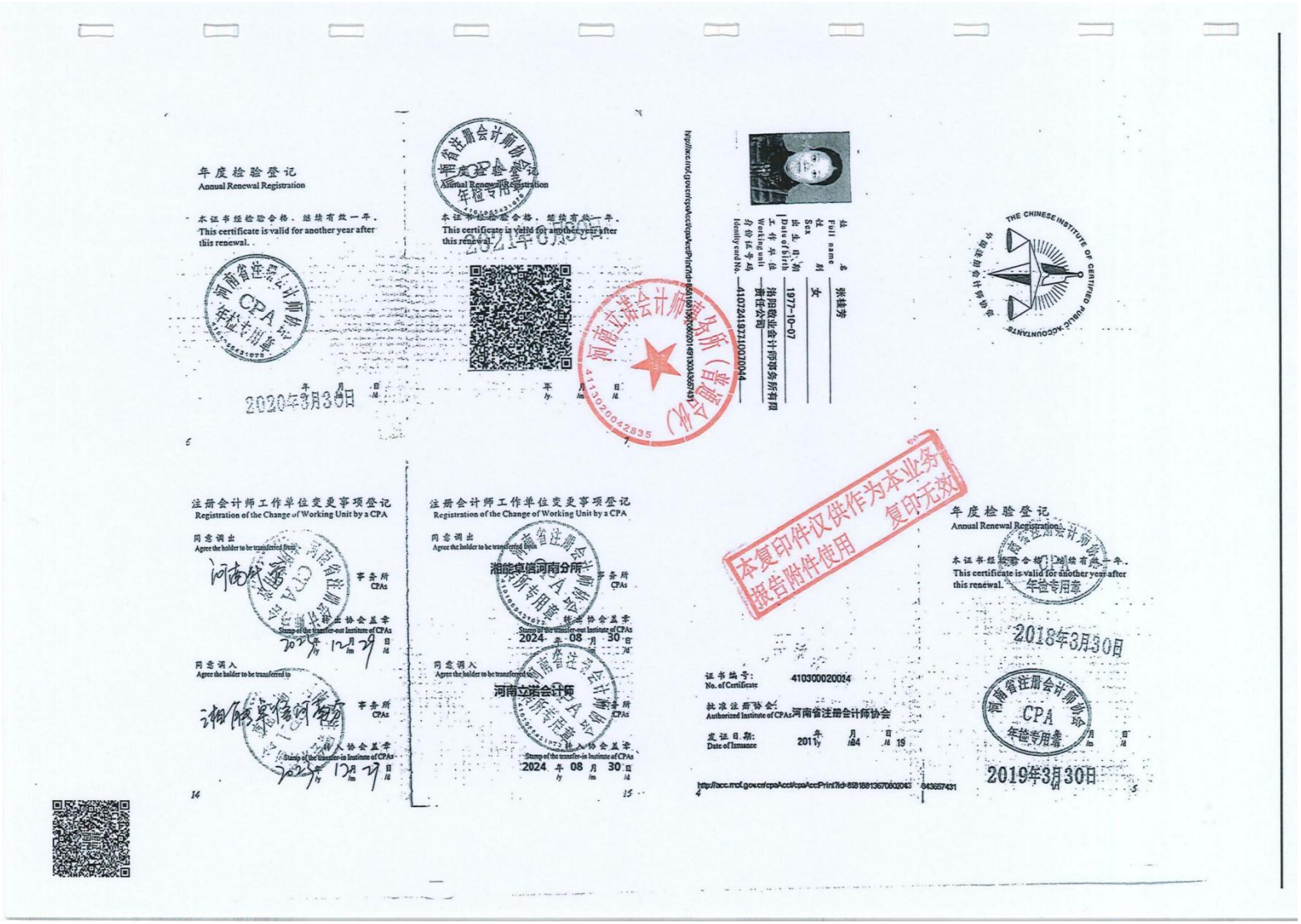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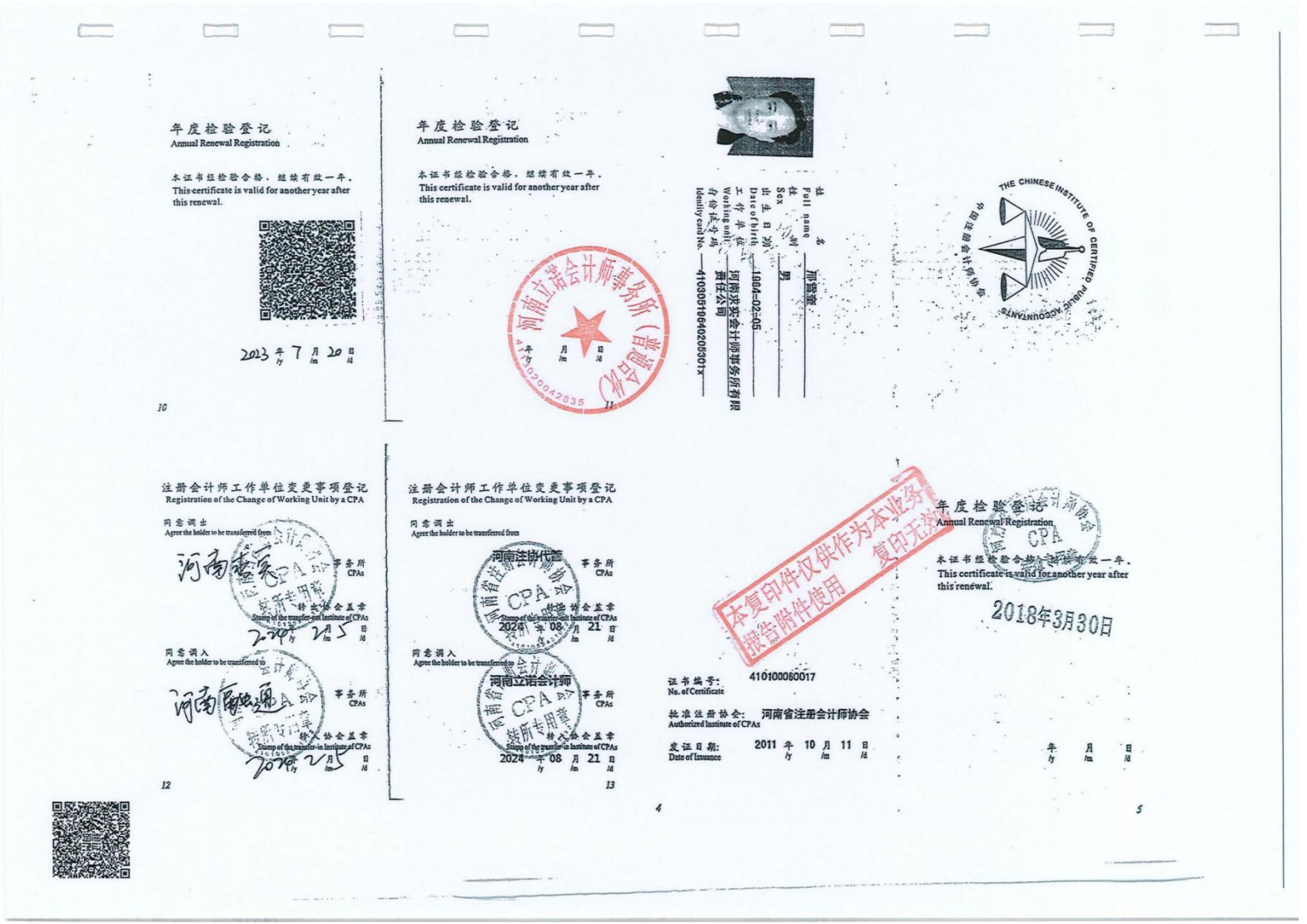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桂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72419771007004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立信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湘能卓信河南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8月30日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200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04月19日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20042835

年 月 日

11

姓 名 Full name 邓留堂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84020503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许会计师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特许会计师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2 月 25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事务所 CPAs

特许会计师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立诺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许会计师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3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41010006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1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5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细则。

第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会计法规、税务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生产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三）积极为生产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积极筹措和合理使用资金。

（五）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各项税费。

（六）积极做好对控股公司及分支机构财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稽核工作。

（七）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负责人、会计、出纳组成。

第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会事项，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会计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目清楚，编报及时，分析透彻，披露完整。

（二）编制财务预算和经济责任制目标，并定期检查、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考核绩效和资金使用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及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用白条抵现金。

（三）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各种帐目，严格审核收付凭证并办理收付。

（四）严格支票管理制度，建立支票领用登记簿。

（五）积极做好银企对帐工作。

（六）配合会计做好各种帐务处理。

（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财务管理工作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九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签批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章。

第十一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会同实物管理部门定期进行资产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二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定期按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报送有关人员和部门。

第十三条 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

财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四条 财务工作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裁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核。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六条 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遗留问题做出书面材料。财务负责人由总裁监交，其他人员由财务负责人监交。

第四章 支票管理

第十七条 支票由出纳人员专人保管。支票领用时须凭“支票领用单”，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等，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并将支票号码等一并记录备查。

第十八条 支票付款后出纳员凭支票存根和经审签的有关单证统一编制记帐

凭证，登记银行帐簿，并及时将支票使用情况在支票登记簿上进行登记。

财务人员月底结帐前应对支票领用情况进行清帐，对未报帐的督促有关人员尽快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九条 不准对外出租、出借银行帐户，禁止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遵守银行结算纪律。银行预留印鉴由出纳人员和其他专人分开保管。

第二十二条 凡采用支票结算方式(含其他转帐结算方式)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包括公私借款)，不论金额大小均须由经手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裁或总裁授权人员签字批准方可支付。

第五章 现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一）工资、津贴、奖金；

（二）个人劳务报酬；

（三）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四）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五）结算起点（1000 元）以下的零星开支；

（六）经总裁批准的其他现金开支。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定二十一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裁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支付现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大额办公用品、劳保福利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用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5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库存现金必须锁入保险箱内。

第二十四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中支付或从银行中提取，不得擅自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情况特殊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总裁批准。

第二十五条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提取单》，写明用途及金额，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提取。

第二十六条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批准后方可借用。超过规定还款期即在工资中扣还。

第二十七条 支付款项及报销单证由经手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裁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审批后交出纳付款，购置物品的，在报销前应由使用人或保管人会签。

第二十八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依据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核发工资资料及工资表，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裁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按时发放。

第二十九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簿，逐笔记载现金收付。帐簿应当日清月结，帐款相符。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专人负责，按档案管理要求保存。电算化会计档案包括存储在硬盘、磁盘和光盘等介质中的会计数据和打印输出的会计数据，会计软件程序。对磁性介质保存的会计档案做到定期检查和复制。

第三十一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年度、号数起止，由会计主管、装订人员加封鉴章。

第三十二条 当年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由财务部门保管一年，期满后编造清册移交档案室保管。会计凭证不准随意复制、出借或带出本单位，如有特殊需要，须经财务部经理以上负责人同意。会计帐簿不准随意借阅或带出本单位，如因工作需要查阅时，经财务部经理以上负责人批准后，在会计部门内查阅；外单位需要查阅会计帐簿的，需凭单位介绍信经财务部经理以上负责人同意，单位领导批准，可在会计部门内查阅。会计报务属于重要经济资料，一切内部报表，未经会计主管人员批准不得外借或抄录。

第三十三条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并分类填制目录，由专人保管。

第七章 处罚办法

第三十四条 凡财务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视情况轻重，予以警告、按本人月薪 1—2 倍罚款。但情节特别严重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屡教不改者，应当予以辞退。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总裁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通知之日起实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乔莺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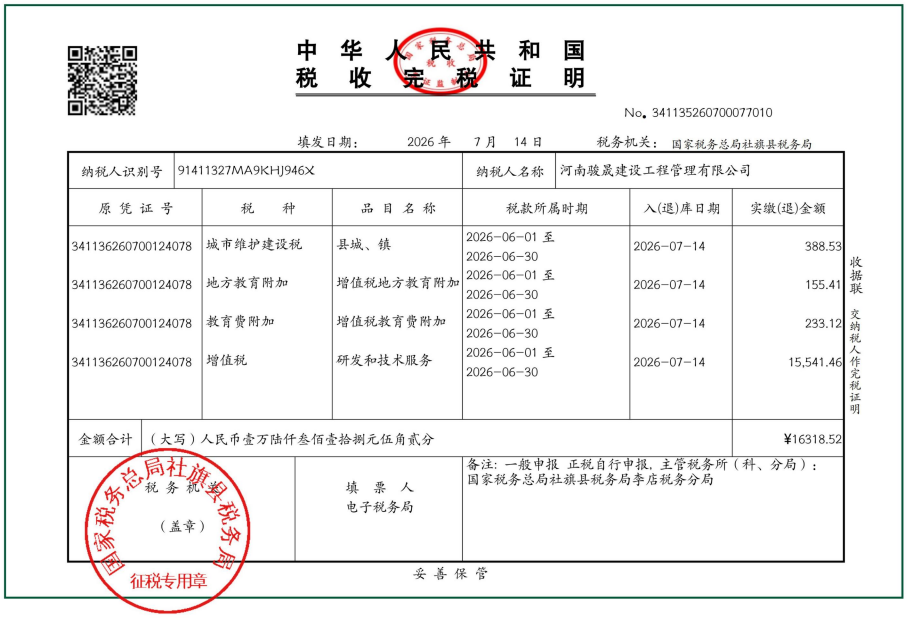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77010

填发日期：2026年7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9KHJ94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24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388.53
34113626070012407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55.41
34113626070012407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233.12
341136260700124078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5,541.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贰分				¥16318.5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800015710

填发日期：2026年8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9KHJ94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800039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66.09
3411362608000390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26.43
3411362608000390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39.65
341136260800039081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7-01 至 2026-07-31	2026-08-12	2,643.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277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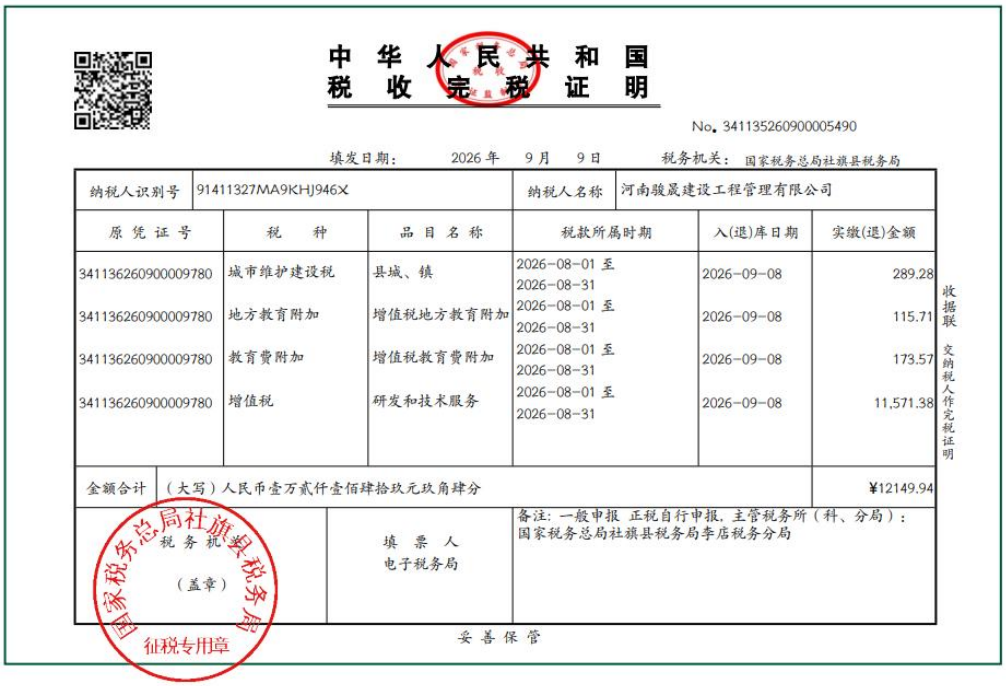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90000549O

填发日期：2026年 9月 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9KHJ94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900009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289.28
3411362609000097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115.71
3411362609000097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173.57
341136260900009780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8-01 至 2026-08-31	2026-09-08	11,571.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肆拾玖元玖角肆分				¥1214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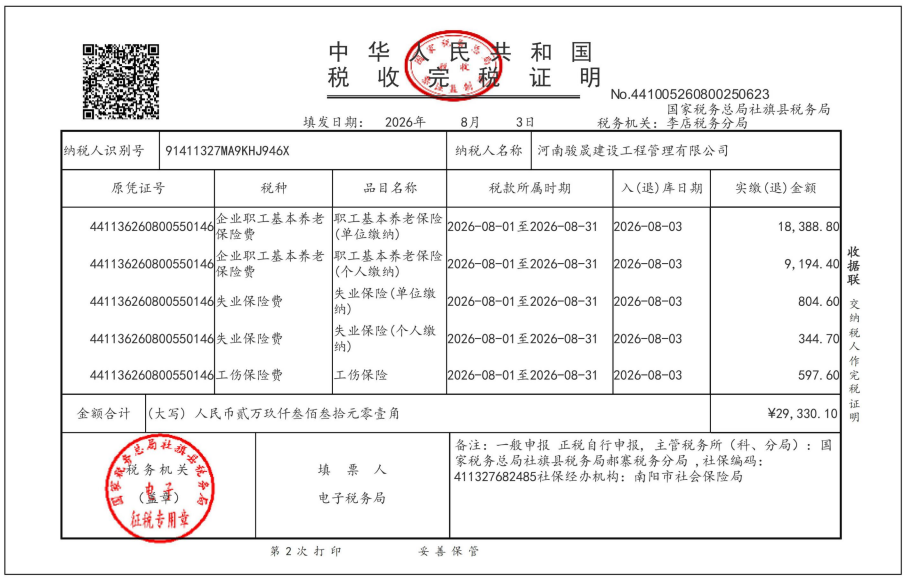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250623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3日　　税务机关：李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9KHJ94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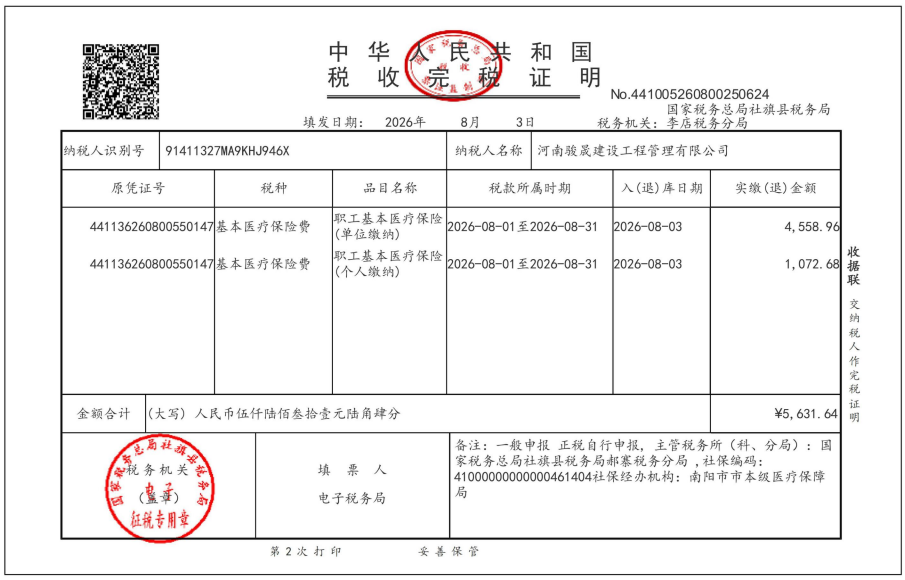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80055014G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3	18,388.80
44113626080055014G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3	9,194.40
44113626080055014G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3	804.60
44113626080055014G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3	344.70
44113626080055014G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3	597.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叁拾元零壹角				¥29,330.1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768248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250624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3日　　税务机关：李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9KHJ94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8005501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3	4,558.96
44113626080055014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8-01至2026-08-31	2026-08-03	1,072.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				¥5,63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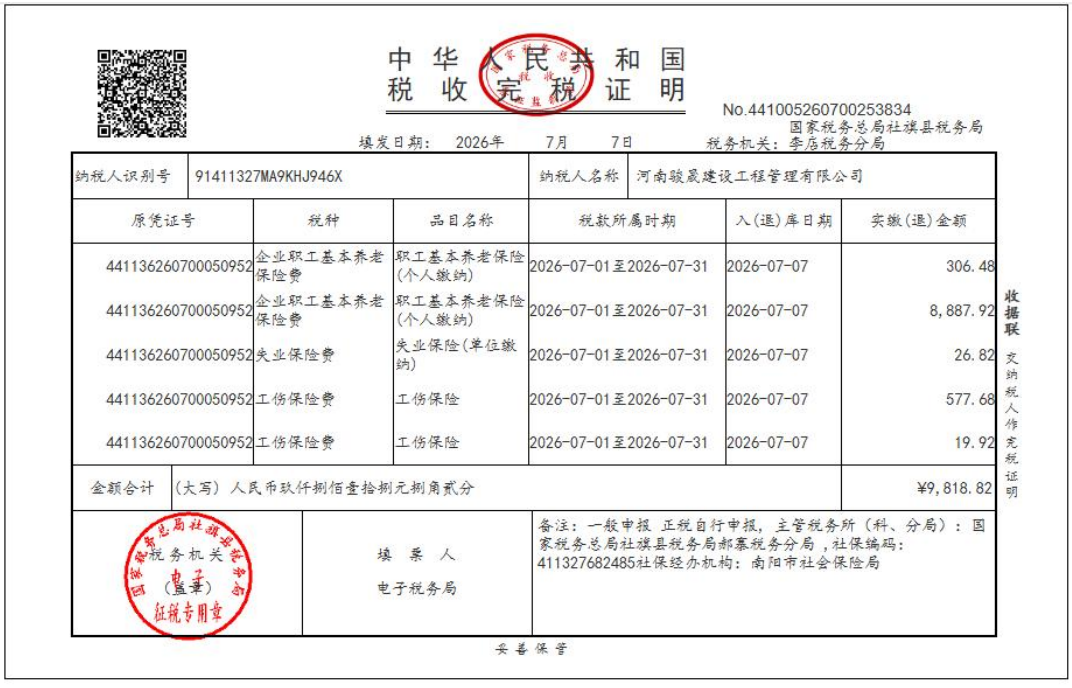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6140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53834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7日　　税务机关：李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9KHJ94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0509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306.48
4411362607000509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8,887.92
4411362607000509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26.82
4411362607000509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577.68
4411362607000509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9.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捌佰壹拾捌元捌角贰分				¥9,818.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768248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53835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7日　　税务机关：李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9KHJ94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骏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0509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7,775.84
4411362607000509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612.96
4411362607000509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777.78
4411362607000509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333.21
4411362607000509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1.4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				¥19,511.28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税务局社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768248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53836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7日　　税务机关：李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9KHJ946X	纳税人名称	河南骏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0509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4,558.96
44113626070005095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07	1,072.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叁拾壹元陆角肆分				¥5,631.64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税务局社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6140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 子 缴 款 凭 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7MA9KHJ946X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490000086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600150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8388.8	2026-06-02 10:35:54	
441136260600150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9194.4	2026-06-02 10:35:54	
4411362606001504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4558.96	2026-06-02 10:35:54	
4411362606001504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804.6	2026-06-02 10:35:54	
4411362606001504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44.7	2026-06-02 10:35:54	
4411362606001504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072.68	2026-06-02 10:35:54	
4411362606001504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597.6	2026-06-02 10:35:54	
4411362606001504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9.92	2026-06-02 10:35:54	
合计金额	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				￥34981.6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乔莺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骏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